

2014 年明新科技大學風崗 Dr.Pro 盃全國羽球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增加大專院校間羽球活動之交流，提倡羽球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充實休閒活動，增進校際情誼。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

明新科技大學。

四、承辦單位：

明新科技大學羽球社，運動管理系。

五、協辦單位：

明新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室。

六、贊助單位：

明佳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 月 16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日。

八、比賽地點：

明新科技大學體育館。

九、參加單位：

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組隊參加。

十、比賽項目：

(一) 公開組：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二) 大專組：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十一、參加資格：

(一) 公開組：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比賽。(含高中職生)

(二) 大專一般組：

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體育資優生(甄審、甄試、獨招)、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個人賽可跨校組隊報名、團體賽以學校單位報名。**

十二、報名方式：

(一) 日期：

自即日起至 2013 年 01 月 23 日止

(二) 報名表：

請至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或 <http://www.drpro.com.tw/main.htm> 下載報名表。

(三) 人數：

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教練及管理各一名(可由球員兼任)，隊員 10 名。

(四) 繳費：

單打新台幣 400 元整、雙打新台幣 600 元整、團體賽新台幣 2000 元整、公開組單打新台幣 500 元、公開組雙打新台幣 700 元整，並由大會贈送紀念衫一件。(請至台灣企銀用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進新竹分行戶名明新科技大學羽球社帳號 320-12-05271-4)。

(五) 手續：

按大會所發與報名表填寫清楚，以上述得報名方式送達。

(如在報名後擬更動隊員名單，請於抽籤前告知大會)

(六) 保險：

凡報名選手之保險請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七) 方法：

將報名表以 mail 方式送達 E-mail: jeff9250307@yahoo.com.tw。

十三、比賽抽籤：

(一) 2014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於本校運動管理系多媒體教室。

(二) 如有未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三) 大專組賽程於禮拜五(2/14)開始進行，公開組於禮拜六(2/15)開始進行。

十四、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裁判長解釋。

(二) 競賽制度：

預賽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個人賽各組均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團體賽採單、單、雙、雙、單五點賽制，先勝三點為勝，每點 31 分不加賽。(大會保有改變賽制之權力)

(三) 比賽細則：

1. 各參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團體賽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出出賽名單，個人賽第一場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未依規定報到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場上唱名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團體賽如有空點出現，空點以後之各點均不得出賽(如有空點應於賽前事先通知大會及對手)。
3. 球員出賽時公開組請攜帶身分證大專一般組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
4. 為使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擁有提早賽程及拆點比賽之權力。

(四) 循環賽計分法：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先前比賽完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2.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3. 積分相同時：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對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預賽所有同組隊將列為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在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 and 負分數之商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3)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五)：各組報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十五、領隊會議：

- (一) 時間：定於 2014 年 0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30 分整舉行。
- (二) 地點：本校運動管理系多媒體教室。
- (三)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六、獎勵：

各組參加隊數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者前六名；九隊至十七隊取三名，五隊至八隊取二名，四隊取一名，團體賽由大會頒贈獎杯一座、獎品一份，個人賽頒贈 Dr.Pro 羽球系列產品。

十七、獎金：

公開組個人賽：單打第一名新台幣 3500 第二名新台幣 2500 第三名新台幣 1500 雙打第一名新台幣 4000 第二名新台幣 3000 第三名新台幣 2000。

十八、罰則：

- (一)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 (二)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三) 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汗辱裁判及大會事件，除按規定停止其出賽比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校所辦之下屆該項比賽一年。
- (四)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得的成績(名次)，繳回所領取之獎品及獎金，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校所辦之下屆該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書，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乃需繼續比賽，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 申請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

二十、附則：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